

证券代码：430353

证券简称：百傲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三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八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每 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事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日和二日前，将监事会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和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后，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交给监事会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除回避表决外，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无论其对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是否投赞成票。监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记录中应当记载相关监事拒绝就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不低于”，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